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更好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切实做好我校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全国和全区2024年召开的推免生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以及教育部办公厅《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和《广西师范大学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从国家急需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推免生工作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分管本科教学负责人、学科专业负责人、学工干部、本科教学秘书等组成的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及完成本单位推免生的校内外推荐工作，学院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本单位推免生工作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相关学科专业组成包括5名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教师的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鉴定和选拔推荐工作，选拔推荐结果需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方可上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监督小组，由纪委书记担任组长，负责监督推免全过程。

三、推荐工作安排

（一）推免项目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

（二）推荐对象

自愿申请推免生资格并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

（三）推免条件

1.思想政治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深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2.基本学业条件

（1）申请人在校1至6学期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5%。同一课程在正常考试和重修考试中都取得合格以上成绩的，可以选用最好成绩计算排名。

（2）外语要求

申请人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

3.破格条件

申请人在学业和专业技能上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不受上述基本学业条件第2点的限制。遴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单位推免生工作细则进行审查并择优排名后，确定入围选拔推荐名单。

破格条件：

（1）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学科竞赛荣获全国一等奖（含特等奖、金奖），其中学科竞赛项目范围应为教育部主办和学校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认定的一、二类项目（详见《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师政教学〔2023〕168号））。

（2）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1篇以上。

（四）推荐名额分配

根据各学科建设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就业情况和博士点建设等实际，确定推免生名额如下：

专业名称	名额
行政管理	3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社会工作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
政治学与行政学	2
劳动与社会保障	2

根据选拔推荐综合考评后，视具体情况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商议后进行名额调整。

(五) 选拔推荐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全面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且思想品德考核合格者，可参加选拔推荐。参考推荐项目申请者的基本学业条件，学院按照不低于推免指标1:1.5的比例开展选拔推荐，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

选拔推荐综合成绩由课程成绩评价、科研创新评价和素质能力评价三部分组成，即综合成绩=(课程成绩评价*50%+科研创新评价*25%+素质能力评价*25%)，选拔推荐涉及课程成绩的计算审定以学院本科生教务室出具的成绩为准，各种奖励、成果等均等统计时间截止至2024年9月10日，并以正式刊物、文件、获奖证书为准。

1.课程成绩评价（占比50%）。申请人在校1至6学期已修读

课程学习成绩计分：（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0.8+公共必修课平均成绩×0.2）×0.5。课程学习成绩由学院本科生教务室统一出具，并报教务处审定盖章。

2.科研创新考评（占比 25%）。重点考查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在主持与学业相关的课题、高水平科研成果、专利、学科竞赛（原则上参照学校认定的本科生学科竞赛清单项目，详见师政教学〔2023〕168号文件）等方面的表现。

①学科竞赛类：申请人在校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的科技创新及某单项三等奖及以上，赛事类别参照师政教学〔2023〕168号文件。重点考查与拟申请就读专业方向相关的赛事成果。同一项目（或作品）同一赛事只记最高级别加分，不同项目（或作品）加分可以累加。相关竞赛类别由专家审核小组认定。

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
国家级	特/一等奖（金奖）	15
	二等奖（银奖）	12
	三等奖（铜奖）	9
	优秀奖、鼓励奖、入围奖	5
省部级	特/一等奖（金奖）	10
	二等奖（银奖）	8
	三等奖（铜奖）	5

注：团队合作的情况：

1. 二人合作，第一、二成员得分分别为 60%、40%；

2. 三人合作，三名成员得分分别为 50%、30%、20%；
3. 四人合作，成员得分分别为 40%、30%、20%、10%；
4. 五人合作，成员得分分别为 40%、20%、15%、15%、10%；
5. 成员超过五人的：前五名的成员的得分分别为 30%、18%、15%、15%、12%；排名不在前五名的成员共同平分剩余 10%总分。

②主持课题或项目类：申请人在在校期间主持课题或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区级及以上立项。重点考查与拟申请就读专业方向相关的课题、项目成果。同一课题（或项目）只记最高级别加分，不同项目加分可以累加。**相关课题、项目类别由专家审核小组认定。**

级别	立项	结项	
国家级	8	4	在结项的基础上，若结项答辩获得良好等级加 1 分，获得优秀等级加 2 分
省部级	6	3	

注：团队合作的情况：

1. 二人合作，第一、二名成员得分分别为 60%、40%；
2. 三人合作，三名成员得分分别为 50%、30%、20%；
3. 四人合作，成员得分分别为 40%、30%、20%、10%；
4. 五人合作，成员得分分别为 40%、20%、15%、15%、10%；
5. 成员超过五人的：前五名的成员的得分分别为 30%、18%、15%、15%、12%；排名不在前五名的成员共同平分剩余 10%总分。

③**学术论文类**：在学科专业刊物（具有 ISSN 或 CN 刊号）发表学术论（作者排序前 2），重点考查与拟申请就读专业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成果。以上论文级别应分层次计分，刊发不同的文章加分可以累加。被转载的论文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学术论文级别及类型**由专家审核小组认定。

刊物级别			分数
C 刊、中文核心期刊	C 刊	A 类	20
		B 类	15
		C 类	13
	中文核心、C 刊拓展版、CSCD	D 类	10
一般期刊	复合影响因子在 1 以上 (包含 1)		7
	复合影响因子在 0.5—1 (包含 0.5, 不包含 1)		5
	复合影响因子在 0.5 以下的 (不包含 0.5)		3
	无影响因子		1

注：

1. 在外文期刊发表论文，刊物级别参考学院教师科研奖励规则的计分办法。

2. 合作发表论文的情况：

①未与老师合作发表论文：二人合作发表论文，第一、二作者得分分别为 60%、40%。

②与老师合作发表论文：二人合作发表论文按照学生独立发表计分；三人合作发表论文，两名学生作者得分依次为 60%、40%。

3. 发表的论文必须见刊，且发表刊物能在中国知网、万方和维普可查；如已见刊刊物明确为内刊、增刊、专刊的，计 1/3 的正刊分值，网络版不加分。

4. 所有期刊每期刊发的文章数量大于等于 50 篇，则对应分值减半。

④**专利类**：申请人获发明专利（作者排序前 2）等，重点考查与拟申请就读专业方向相关的专利成果。加分以获得授权、登记作为依据。申报不同的专利加分可以累加。**专利级别及类型由专家审核小组认定。**

专利类型	加分
发明专利	30
实用新型专利	10
外观设计	5

注：团队合作的情况：

1. 未与老师合作：二人合作，第一、二作者得分分别为 60%、40%。

2. 与老师合作：二人合作按照学生独立获得计分；三人合作，两名学生作者得分依次为 60%、40%。

3.素质能力评价（占比 25%）。注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和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素质能力评价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素质能力各方面表现，突出德才兼备、知行合一。

4.推荐排名

（1）申请人以选拔推荐综合成绩进行排名（按百分制须 60 分为及格），推荐项目中细分了专业的，按专业排名。

（2）在分专业排名中，如出现某一专业因申请人数少于推免名额数而产生推免缺额时，经学校同意后，可向相近专业征集调剂志愿，并组织选拔推荐后完成缺额。调剂后仍有缺额的，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收回推免名额。

5.选拔推荐要求

要坚持科学遴选，不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的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有

本硕培养（分流）的专业可单列细则，推免名额可适当倾斜（限推荐本校）。

（1）专家审核小组要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

（2）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提交材料进行严格细致审查，根据其综合表现，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3）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得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六）选拔推荐流程

1.制定推免生工作实施方案。学院提交本单位推免生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及专家审核小组成员。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通过官方渠道向全院师生公布。

2.学生自主申请。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可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3.学院审核。学院对申请学生所提供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

核查相关课程是否合格，核查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志愿服务与荣誉表彰、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等情况，对入围选拔推荐的学生名单等情况进行公示。

4.学院推荐。9月18日前，学院根据推免名额和综合成绩择优确定本单位拟推荐学生名单和名次排序并完成公示，按时将拟推荐学生的相关材料审核无误后并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学校审核上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推荐名单，向学校党委汇报同意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如无异议，由学校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批准。教育部录检通过后，被推荐的学生才能获得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资格。

四、监督机制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应当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应当取消学籍，并由推荐高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加强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学院纪委的监督作用，切实做好推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要将学生对推免程序、标准的意见和对结果的异议纳入本单位信访举报、申诉受理机制，充分保证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对于未按本办法执行的，学院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责任人追责。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者进行依法处理。学院监督电话：0773-3696003，邮箱：zgxyjjjc@163.com。

五、本方案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4年9月14日